

## 債權讓與通知系列(一)通知的時間與方式

文·楊舜麟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· 2023-02-18

### 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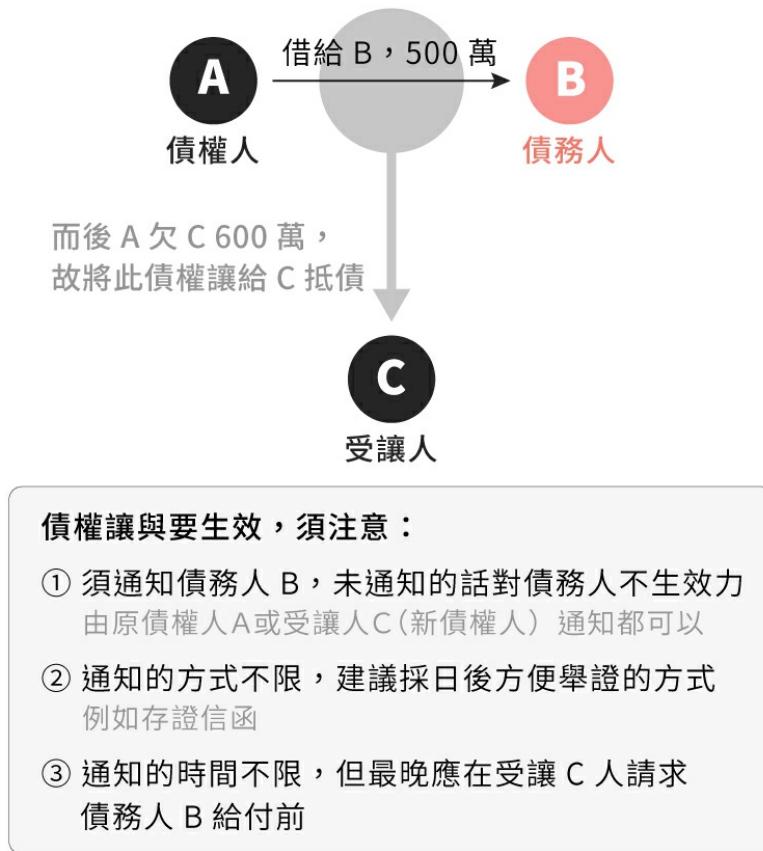
A因借錢給B而對B享有500萬元的借款債權，後A欠C 600萬，所以將對B的500萬債權全部讓給C，用以抵銷對C的欠款，並約定C可以自己向B提告請求清償。

### 本文

一、C向B提告的時候，要特別注意什麼？（見圖1）

## 債權讓與要注意什麼？

民法 § 294、297

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債權讓與要注意什麼？

資料來源：楊舜麟 / 繪圖：Yen

### (一)

A、C的行為民法稱為債權讓與<sup>[1]</sup>。由於借款債權是抽象的，沒有登記，第三人難透過外觀知道借款債權實況，為了保障債務人利益或交易安全，民法規定將「債權讓與」通知債務人後，對於債務人才生效力<sup>[2]</sup>。因此，除了A借錢給B的證據如借據、匯款紀錄外，C應特別留意是否有通知B，讓B知道A已將債權讓給C。

### (二)

通知的時間或方式沒有限制。起訴前，C可以口頭、書面（一般信函、存證信函或律師函）或各種通訊應用軟體（Line、Messenger）等可供舉證的方式。時間沒有限制，最晚應在C向法院訴請給付500萬時。

### (三)

C對B起訴請求給付500萬時，可在起訴狀記明受讓這500萬元債權的經過，並將起訴狀繕本寄給B，也可以將繕本連同正本都寄給法院，由法院轉送繕本給B都可，如此即完成民法要求的通知，可對B發生效力。

## 二、A已經對B取得勝訴確定判決，C可以直接以自己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嗎？

A對B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，再讓與債權給C，C也可以聲請強制執行。依法院見解<sup>[3]</sup>，C一定要在聲請強制執行「前」，先完成債權讓與的通知，並於強制執行聲請狀內檢附已經通知B的證明。如果法院沒有看到聲請強制執行前就已經通知B的證明，就會駁回強制執行聲請。

讓與人A先行提告取得確定勝訴判決時，受讓人C千萬不可太過大意，貿然聲請強制執行，應該向讓與人A確定是否以及何時通知債務人B，並取得通知證明。如果還沒通知，則自己通知債務人B<sup>[4]</sup>，再據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

### 註腳

[1] 民法第294條第1項本文：「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。」

[2] 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：「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」

[3] 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4號民事裁定。

[4] 通知內容只要提及自己何時從何人受讓對債務人的哪筆債權即可，請債務人此後應對自己給付。不用也不必告知將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以免打草驚蛇，讓債務人有機會脫產。

### 標籤

 債權讓與，通知，強制執行